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43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勢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114年度速偵字第24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黃勢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1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
12 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
13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7 二、審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酒類後，
18 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被告
19 飲酒後，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竟仍駕駛自用小客
20 車上路，無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實屬不該；又
21 未獲同意，以毀損窗戶、窗簾之方式擅自侵入告訴人住處，
22 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且對告訴人居住安寧造成影響，侵害
23 告訴人之管領權限與不受干擾之法益，所為實不足取；惟考
24 量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目的、手
25 段、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78毫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
26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所犯各
27 罪侵害法益不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
28 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
29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3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2 訴（應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邱筱菱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8 金。